

2022 年度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为“市资规局”）2022 年度的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资规局职能职责权限分工情况，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长沙市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市资规局 2022 年度设立内五区集体土地不动产登记调查、测量与入库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专项等 20 个部门预算项目，房地产办证市级补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 3 个城建专项。市资规局落实绩效管理要求，针对具体项目制定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并对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2022 年度，市资规局项目支出预算批复额为 27,177.45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16,141.40 万元，年中调整 8,332.92 万元、调整率为 51.62%，决算支出

7,376.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47%；城建专项年初预算额为 11,036.0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7,356.7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6.66%，已到位资金实际支出 7,117.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75%。

（二）项目实施情况。市资规局从项目遴选、预算分配、项目实施、资金支付以及绩效评价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实行集体会审制。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合同集体会签等制度，资金支付按权限逐级报批。及时组织自评、配合财政评价，对于效益不佳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适当减少预算分配额度。

（三）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严格遵循《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长沙市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长沙市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工作经费开支暂行规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政府合同审查工作规则》《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对预算、资产、支出、财务监督等进行规范。

三、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项目产出成果分析。一是按计划完成部分专项规划的审查、专家评审及结题等任务，完成“一师两员”配置年度任务。衔接和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三区三线”划定等。完成监测商业和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完成全市内五区房地一体的农村权籍调查工作。

二是完成 2022 年基础地形测绘维护更新，排查地质灾害隐

患点、切坡临坡建房地质灾害风险户，经营性自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改。建成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 27 家，达标率 100%。完成国土变更调查、立体影像获取与建模及图斑的变更调查，全面掌握国土利用变化情况。编制形成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报告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

三是完成土地委托评估、耕地损毁鉴定、矿山鉴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等，开展废弃矿山、生产矿山和重点矿山的动态监测监管，全市砂石土矿整治“三到位”完成率 100%。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直通车”栏目、新媒体渠道、拍摄微视频等开展宣传报道。“多测合一”测绘数据行政复核及生产软件维护升级，测绘项目全年首次复核准确率达 99.18%。

（二）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一是加强部省衔接、落实部省审查要求、推进规划审查报批。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全域调研督导，加大历史城区空间肌理、文物古迹、建筑风貌保护力度。通过数据清理工作，完善错误信息，提高办理登记业务的效率。提供不动产登记数据作为支撑，各部门实现数据共享。

二是督促各县市区按照“三不留一毁闭”标准拆除到位，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农村临坡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有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组织紧急避险转移，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

三是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规范有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2022年“增存挂钩”闲置土地处置率76.38%，建立低效用地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强力推进“双零”行动，全市违法用地立行立改率达90%以上。

四是落实长沙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定，审批中小学、幼儿园、社区用房建筑面积等。纵深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实现长沙城镇开发边界1:500地形图免费提供，节省报批报建成本，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精准。一是2022年房地产办证市级补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仅36.65%。二是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项目工作量预计不准导致预算编制过高，预算执行率为65.37%。三是地评中心事务专项未充分分析影响因素，预算编制过高，预算执行率为78.09%。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一是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以定性指标为主，且存在部分指标界定不清，难以取数、评估和衡量。二是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与资金支出事项无关。三是部分计划支出的事项未设定绩效指标。四是个别项目目标值设置偏低。

（三）项目采购不合规。个别项目采购程序执行时间与实际业务开展时间不匹配，存在采购程序后补的现象。

（四）合同签订不规范。一是部分项目合同的付款条款与招投标文件规定不一致，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人和中标人

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规定。二是与长沙旗颂汽车公司签署的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大写金额签署错误。三是土地委托评估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合同会签时间晚于合同履行起始时间。

（五）资金支出不规范。一是支付不动产存量数据清理四个标段的款项，缺少集体研究决定有关记录。二是部分项目合同款支付的支付依据、支付频率不符合合同约定。

（六）项目遴选合理性不足。对实施前提条件尚不成熟的个别项目予以支持，实际无法开展或推进缓慢，导致资金率低、项目效益不佳。

（七）绩效目标未完成。一是9个项目未按期完成实施内容，二是3个项目预期效益未达成。

五、建议

（一）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从预算编制的源头出发，将政策目标、发展规划进行逐层逐级分解，以实现预算对政策目标、发展规划的支持。加强项目遴选，按轻重缓急择优分配资金。细化预算编制表格，以业务驱动为核心，以零基预算方法，建立预算评审机制，合理分配预算。

（二）建立绩效指标体系，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构建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具有行业特色、覆盖各领域和各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综合考虑指标与资金量、工作任务、实施期限、成本投入等因素的匹配关系，并做到细

化、量化。

（三）规范实施采购程序，加强合同管理。按照规定执行招投标及采购程序，确保先批准再招标、先公示再中标、先中标再签合同。加大合同审批力度，确保合同文本要素的完整、合理。加强合同履约监控，对于履约偏离约定的及时纠偏，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应予以责任追究。

（四）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质量、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并及时敦促问题整改。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中期纠偏，助力项目目标达成。对于项目重大变更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并采取解决措施。提高信息化程度，实现多部门信息互联共享，优化业务工作流程。

（五）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项目资金支出的审核，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并达到预期目的。做好付款监督工作，督促相关处室（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严格根据制度要求执行资金审批与使用，对于重大资金支出由集体审议批准，加大批后跟踪管理工作力度。

（六）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加大整改落实力度。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责任主体，督促跟进纠正。在日常督查、专项检查的基础上，以督查检查“清单化”的方式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立项、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七个方面对市资规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的资金使用、管理、效益情况（可按评价的方面表述）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4.42 分，评价等级为“良”。